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3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资金支出的方向、比例以及“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4 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同时，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推动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2024 年我县共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07.76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97.7 万元，其中第一批 6877 万元，第二批 420.7 万元；省级

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19.31 万元，其中第一批 1833.31 万元，第二批 886 万元。市级资金 2190.75 万元，县级资金 3100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 60%的比例用于扶持特色产业，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庭院经济、帮扶基地。资金扶持的主体以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千万工程”，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结合学习践行“千万工程”，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带和王莽岭大景区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并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

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 产业发展扶持方面。安排 10371.9083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887.468376 万元，省级资金 1750 万元，市级 1907.44 万元，县级 1827 万元。

1. 文旅康养产业。安排中央资金 9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崇文镇小召村望子岭文旅综合产业园提升工程 100 万元；附城镇丈河村沙湾康养民宿提升工程 200 万元；潞城镇郊底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150 万元；六泉乡浙水村颐养山庄建设项目 200 万元；平城镇东街村康养民宿建设项目 150 万元；马圪当乡灵岩寺村大美山居配套提升工程 10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康养产业服务中心）

2. 中药材产业。安排中央资金 6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全县各乡镇、龙头企业用于百万亩连翘基地、初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等全产业链建设。（责任单位：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3. 种植业。安排县级资金 287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产粮区吨粮田攻关示范创建补贴 20 万元；礼义镇 1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25 万元；夺火乡千亩谷子示范种植补贴资金 20 万元；全县“非粮化”整治补贴资金 170 万元；全县地膜

科学使用试点补贴资金 52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 养殖业。安排资金 1457.75 万元，其中中央 80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237.75 万元，县级 4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六泉乡冶头村华旺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新建 5 万蛋鸡养殖项目 100 万元；附城镇南马村丰生牧业有限公司万只羊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杨村镇杨村村晋城华佳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27 万只蛋鸡舍项目 100 万元；崇文镇东谷村大寨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00 万元；礼义镇小平村禾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羊场扩建项目 100 万元；附城镇丈河村博如洋养殖场千只羊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西河底镇梧南铺村栖梧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千只羊场建设项目 80 万元；崇文镇王早岭村天恒源畜牧场羊场建设项目 50 万元；附城镇东庄村晋城市尚亿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羊场改建项目 70 万元；马圪当乡四义（小郊村）鑫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扩建羊场项目 70 万元；崇文镇尧庄村康润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100 万元；崇文镇尧庄村宋氏宏业养殖有限公司扩建羊场项目 60 万元；西河底镇河元村众鑫养殖有限公司 2000 头猪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平城镇张寸村绿建养殖场 500 头猪场养殖项目 70 万元；百谷旺规模蛋鸡场数字化建设项目 30 万元；臻鑫善蛋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 万元；百谷旺 7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60 万元；种羊品种改良项目 20 万元；陵川黑山羊改良项目 20 万元；高质量发展项目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47.75 万元；生猪良种补贴 20 万元。（责任单位：畜

牧兽医服务中心)

5.返乡创业青年、能人大户奖补。安排中央资金 5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全县乡村优秀返乡创业青年、创业能人大户、致富带头人。(责任单位：团县委)

6.特色专业镇建设。安排中央资金 3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夺火乡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150 万元；六泉乡冶头村中药材仓储食品加工项目 15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7.庭院经济扶持。安排 129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3 万元、省级资金 529 万元、市级资金 130 万元。实施地点为：11 个乡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康养产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等)

8.少数民族发展扶持。安排中央资金 107.7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附城村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 47.7 万元；附城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渔业养殖附属配套工程 20 万元；平城镇东街村民族团结一条街建设项目团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40 万元。(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

9.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 1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1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11 个乡镇 20 个村。崇文镇花落村蛋鸡养殖扩建项目 70 万元；崇文镇赵漳水纯净水建设项目 70 万元；礼义镇西头村鹤鹑养殖项目 70 万元；附城镇窑岭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70 万元；西河底镇梧南铺村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70 万元；崇文镇张

庄村，附城镇东河村，平城镇后河村、德义村，潞城镇西八渠村，夺火乡望洛村、双头泉村，马圪当乡长山底村、苏家井村，古郊乡上上河村、古郊村、东上河村，六泉乡下河村、六泉村、寥池村百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每村 70 万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0. 第二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县级资金 1000 万元。选择 2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重点解决“四个一批”存在问题的村，每村 50 万元，资金注入中药材园区，带动崇文镇西龙门村、井坡村，附城镇新庄村、桑家坪村，礼义镇北街村、小义井村，西河底镇积善村、黄庄村，杨村镇桑树河村、东掌村，潞城镇杨家岭村、岭南村，古郊乡潘家掌村、岭东村，夺火乡红叶村、高谷堆村，马圪当乡西石门村、后郊村，六泉乡高老庄村、佛子岭村，通过全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项目配套，包括百万亩连翘基地建设、中药材冷链仓储、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体系建立和产品开发生产等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1. 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加工。安排资金 460 万元，其中省级 420 万元，县级 4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崇文镇小召村冷链仓储 200 万元；附城镇黑土门村仓储、晾晒 100 万元；附城镇神眼岭村粮食加工 70 万元；礼义镇梁泉村仓储、晾晒 50 万元；礼义镇杨幸河村帮扶车间配套设施建设 4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2. 特色产业扶持。安排省级资金 25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附城镇丰西村入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企业 100 万元；夺火乡凤凰村土特产品销售项目 15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3. 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安排 320.7683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9.768376 万元，省级资金 231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11 个乡镇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4.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排中央资金 407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崇文镇沙上头村基础设施建设 55 万元；崇文镇东毕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升 10 万元；崇文镇石字岭村屋顶光伏发电 42 万元；附城镇附城村屋顶光伏发电 100 万元；国投公司资产收益 20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5. 农业生产发展扶持。安排市级资金 1539.69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农产品质量提升 11 万元；丈河村农林文旅康示范创建 80 万元；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842.69 万元；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90 万元；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0 万元；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16 万元；特色产业帮扶 37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二）政策性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935.851624 万元。其中中央 210.231624 万元，省级 669.31 万元，市级 283.31 万元，县级 773 万元。

1.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安排资金 3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80 万元、县级资金 17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安排资金 546.62 万元，其中省级 273.31 万元，市级 273.31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3.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安排省级资金 216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安排县级资金 98 万元。用于省、市、县安排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预计培训人数 600 人左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5.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安排资金 375.2316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0.231624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县级资金 155 万元。用于解决无法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通过在乡村增设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增收。（责任单位：人社局）

6.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县级资金 350 万元。用于脱贫劳动力外出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三）基础设施方面。安排资金 800 万元。其中县级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

1. 农村饮水安全，安排县级资金 500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供

水维修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供水管道，改造入户设施等。实施地点：县域内农村供水管道改造。（责任单位：水务局）

2. 以工代赈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300 万元。平城镇南街村以工代赈通村道路建设工程 200 万元，潞城镇苇水村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00 万元。（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乡村建设方面。安排中央资金 2200 万元。

按照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2024 年结合宜居宜业、产业发展、生态治理、数字赋能，重点解决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堆乱放，着力打造 1 个数字乡村、10 个精品示范村、8 个提档升级村，分类推进全县农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结合“三个一批”，强基础、补短板，围绕太行一号、礼夺线、陵辉线，集中连片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廊带、精品片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加快融合协调发展，努力走出具有陵川特色的“千万工程”经验实践路径，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县域样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结合“千万工程”，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

领导小组成员，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

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

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